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建議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

有關為防控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擴散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之措施，請參閱本文件第1頁，當中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公司禮品及茶點酒水

不遵守防疫措施或正接受任何香港特區政府規定檢疫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鼓勵出席人士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透過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事項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I

股東週年大會防疫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近期推出多項疫情防控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防疫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權益相關人免受感染：

- (i) 每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各個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座位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設茶點酒水及公司禮品。
- (iv)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入口填寫並提交一份申報表，確認彼等的姓名及聯絡資料，並確認彼等於過去14天內任何時間均無前往香港境外任何受影響國家或地區（按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公佈的指引）或（就彼等所深知）與任何最近曾經前往該等國家或地區的人士有親身接觸。不遵守此項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在法律許可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保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全體權益相關人的健康與安全着想，同時遵照近期防控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透過填妥並交回隨附於本文件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需與董事會溝通，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電郵：corporate_communications@luenthai.com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為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而言，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三載列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執行董事：

瞿智鳴先生 (主席)

陳守仁博士 (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先生 (行政總裁)

黃杰先生

章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莫小雲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0樓1001至10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能翼先生

陳銘潤先生

王京博士

敬啟者：

**建議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以及購回現有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
- (ii) 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及
- (iii)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載的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加入上文(i)段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內。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否則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會議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三項個別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 (b) 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及
- (c)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上文(a)段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內。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第8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第9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交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供考慮購回授權（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所需的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重選退任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或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或董事會釐定的較多董事人數，或透過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適用監管機關可能不時訂明的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其他輪席退任方式釐定的董事人數須退任。於釐定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6(2)或86(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另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為符合上述規定，陳守仁博士(「陳守仁博士」)、陳祖龍先生(「陳祖龍先生」)及陳銘潤先生(「陳銘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各自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銘潤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於過去十七年任期內，陳銘潤先生一直能履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或事件與陳銘潤先生的獨立性有關或對其造成影響。

在任期間，陳銘潤先生履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令董事會滿意。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察職能，彼一直以股東利益為依歸，對董事會的操守及效率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儘管陳銘潤先生在任已久，惟彼仍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彼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寶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全面商業觸覺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要貢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4.3，批准重選陳銘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遵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相關條文。

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已載列有關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具透明度、周詳及正式的程序，包括定期檢討該政策。董事會相信陳銘潤先生

董事會函件

可繼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帶來寶貴貢獻。尤其，董事會認為陳銘潤先生於金融市場具有超過33年廣泛經驗以及於監管機構的經驗。

於考慮及批准重選時，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考慮退任董事的背景、技能、知識、經驗、所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重選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陳守仁博士、陳祖龍先生及陳銘潤先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守仁博士、陳祖龍先生及陳銘潤先生。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本公司公佈。為了讓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大會時更具靈活性及配合科技創新，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從而讓本公司股東除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參加會議。

此外，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清晰載列董事會及大會主席於舉行會議方面的權力，包括作出有關出席股東大會的安排以及確保以有序及安全方式舉行會議、更改電子平台或會議地點、押後股東大會，以及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不受管束行為及其他干擾事項。

董事會亦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部修訂及作出相應修訂，以與建議修訂保持一致，從而澄清現有常規。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考慮到電子會議日漸普及，並鑒於聯交所鼓勵就股東大會使用科技以盡量提升股東參與，董事會認為採納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並未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建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採納建議修訂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瞿智鳴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本附錄作為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彼等合理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供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於購回任何證券前，必須預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該項授權將於以下各項的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按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時。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1,034,112,666股。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3,411,266股股份，相當於購回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當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收益上升，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只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建議購回用途而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資金中撥出。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計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據此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計劃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的影響

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倘於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獲行使時，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比例上升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依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紀錄，由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擁有730,461,936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64%權益）。倘董事

按照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約78.49%。董事認為，該項持股量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強制要約。

無論如何，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至公眾持股數目低於25%最低百分比規定的程度。

本公司已進行的股份購回事項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475	0.380
五月	0.405	0.325
六月	0.490	0.320
七月	0.440	0.340
八月	0.445	0.330
九月	0.395	0.300
十月	0.370	0.330
十一月	0.390	0.330
十二月	0.390	0.30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400	0.330
二月	0.450	0.380
三月	0.435	0.350
四月(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0	0.370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三名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

1. 陳守仁

陳守仁博士(「陳守仁博士」)，90歲，本集團創辦人，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守仁博士為本公司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並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永遠榮譽主席。

陳守仁博士亦為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榮譽理事及北京大學聯泰供應鏈系統研發中心董事會主席、泉州師範學院陳守仁商學院校董會主席。陳守仁博士為華僑大學校董會永久校董、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及密克羅尼西亞聯邦駐香港特區榮譽領事。陳守仁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海天地悅旅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2，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守仁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守仁博士持有關島大學名譽法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並為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會榮譽主席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陳守仁博士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祖龍先生以及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陳祖恒先生的父親。除上述者外，陳守仁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守仁博士擁有1,840,757股股份的信託權益及10,992,986股股份的公司權益。

陳守仁博士與本公司已續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其後予以繼續，直至本公司或陳守仁博士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根據服務協議，應付陳守仁博士的酬金為定額月薪67,500港元，而董事局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加薪。此外，陳守仁博士於其服務協議起始日期滿一週年後約於每個農曆新年有權獲

得金額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花紅。陳守仁博士亦符合資格獲考慮發放年度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局按其表現決定。陳守仁博士的酬金乃參考目前的市場情況及其對有關行業的認識和經驗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守仁博士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2. 陳祖龍

陳祖龍先生（「陳祖龍先生」），59歲，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融資及銀行委員會主席，為陳守仁博士之子。陳祖龍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具有超過30年行業經驗。陳祖龍先生曾獲頒二零零三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二零零三年DHL/SCMP Owner-Operator獎。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陳祖龍先生獲頒二零一二年度香港區「傑出企業家獎(Outstanding Entrepreneurship Award)」。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陳祖龍先生亦獲《資本雜誌》及《資本企業家》雜誌分別頒發「資本傑出領袖大獎2012」及「傑出年度企業家大獎2013」。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陳祖龍先生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發「亞洲華人領袖獎」。陳祖龍先生為車路士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兼主席及菲律賓Tuloy Foundation的主席。陳祖龍先生畢業於關島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於本公司的職位外，陳祖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祖龍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17,705,639股股份的權益。

於陳祖龍先生的服務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陳祖龍先生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祖龍先生將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得月薪28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及慣例而釐定。此外，陳祖龍先生於每個農曆新年或前後有權獲得金額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祖龍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3. 陳銘潤

陳銘潤先生(「陳銘潤先生」)，55歲，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銘潤先生具有超過33年金融市場經驗，現為新富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顧問委員會成員。陳銘潤先生現時為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經營個人衛生用品生產及分銷業務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廈門委員會委員。陳銘潤先生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加拿大Carleton University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銘潤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銘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銘潤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續聘函，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水平及本公司對陳銘潤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入要求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銘潤先生的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的表A所載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的表A所載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
2(1)	—	2(1)	<u>「電子通訊」指經由本公司可能選擇的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輸方式發出的通訊。</u>
2(1)	—	2(1)	<u>「電子會議」指全部及絕對以虛擬方式出席所舉行及進行以及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方式參與的本公司股東大會。</u>
2(1)	—	2(1)	<u>「電子平台」指(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及電話會議系統。</u>
2(1)	—	2(1)	<u>「混合會議」指透過(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以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u>
2(1)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2(1)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2(1)	—	2(1)	<u>「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2(1)	—	2(1)	<u>「實體會議」指透過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2(2)	(e)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書面」的意思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圖片及其他以清晰的形式表現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且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現，惟送交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以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2(2)	(e)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書面」的意思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圖片及其他以清晰的形式表現文字或數字的方式， <u>且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現且非暫時形式呈現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代替書面的視像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以某一種視像形式呈現或轉載部分文字並以另一種視像形式呈現或轉載另一部分文字的方式，同時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呈現，惟送交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以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u>
2(2)	(h)對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與電有關的、磁性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不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2(2)	(h)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 <u>方式</u> 簽署或簽立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與電有關的、磁性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及視象 <u>像</u> 資料(不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u>；</u>
2(2)	—	2(2)	(i)在開曼群島二零零三年電子交易法(The 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 (2003))(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此等細則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規定的情況下，有關條例不適用於此等細則；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2(2)	—	2(2)	<u>(j)對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人士的提述指透過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所述的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出席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出席者；</u>
2(2)	—	2(2)	<u>(k)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透過電子設備或電子平台出席及參與的人士（包括任何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就法規、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此等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列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出售事項及參與事項應作相應詮釋；</u>
2(2)	—	2(2)	<u>(l)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且關於發言或溝通、投票（舉手及／或以點票方式（視情況而定））、由受委代表代表以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規、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此等細則規定於會議上可供索取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如屬法團，則包括透過正式委任的代表行使相關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作相應詮釋；</u>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2(2)	—	2(2)	<u>(m)此等細則概不排除舉行及進行可供多名並非於相同或多個地點共同列席的人士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及</u>
2(2)	—	2(2)	<u>(n)就根據此等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文規定須以普通決議案達成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應同屬有效。</u>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根據其 <u>全權酌情</u> 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4	(d)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小(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所規定者)的股份，並可透過有關決議案決定在分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誠如本公司有權附加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4	(d)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其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小(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所規定者)的股份，並可透過有關決議案決定在分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誠如本公司有權附加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u>及</u>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8	<p>(1)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具有或附帶其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作出有關釐定或有關釐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p>	8	<p>(1)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具有或附帶其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作出有關釐定或有關釐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釐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p>
9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且有關股份可於某一可釐定日期或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下，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本公司可能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的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有關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不論就一般或特定購買而言)的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應同樣可參與競價。</p>	9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且有關股份可於某一可釐定日期或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下，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本公司可能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的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有關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不論就一般或特定購買而言)的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應同樣可參與競價。</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2(1)	<p>在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及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責任在配發或批准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向其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安排作出上述行動。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應成為，亦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2(1)	<p>在公司法、此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及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並無責任在配發或批准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向其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安排作出上述行動。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應成為，亦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22	<p>本公司就每股股份已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的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對有關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此外,就某一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於本公司獲得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實質上是否已屆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時,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亦對以該股東(不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有關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伸延至有關該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獲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p>	22	<p>本公司就每股股份已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的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對有關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此外,就某一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於本公司獲得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實質上是否已屆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時,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亦對以該股東(不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有關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伸延至有關該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獲豁免遵守本細則的條文。</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23	<p>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與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目前須要履行或解除外，且於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接獲聲明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並告知有意在上述要求未獲履行時出售股份的書面通告當日起計十四個整日屆滿前，不得出售有關股份。</p>	23	<p>在此等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與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目前須要履行或解除外，且於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的人士接獲聲明並要求支付目前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並告知有意在上述要求未獲履行時出售股份的書面通告當日起計十四(14)個整日屆滿前，不得出售有關股份。</p>
25	<p>在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而各股東應(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其中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長、延遲或撤回催繳，惟如非因寬限及優待，股東並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長、延遲或撤回。</p>	25	<p>在此等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而各股東應(於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告，其中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後)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長、延遲或撤回催繳，惟如非因寬限及優待，股東並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延長、延遲或撤回。</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55(2a)	與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並已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的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55(2)	(a)與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項,並已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的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56	除本公司採納此等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此等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6	除本公司採納此等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此等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地方舉行。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釐定(a)於世界上任何地方及按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或(b)以混合會議,或(c)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u>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59 (2)	通告應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如有特別事項)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條文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	59 (2)	<p>通告(「通告」)應註明：<u>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如有特別事項)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應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所有權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條文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u></p> <p><u>(a)會議日期及時間；</u></p> <p><u>(b)在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會議地點，以及倘多於一個會議地點(經由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則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p> <p><u>(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通告應載有一項相關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在何處提供相關詳情；</u></p> <p><u>(d)倘會議為電子會議，則通告應載有一項相關聲明，以及會議電子平台的詳情(每個會議的電子平台可因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而不時更改)，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在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u></p> <p><u>(e)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包括該事項的一般性質。</u></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不適用	—	59(3)	<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個股東大會的通告應發送予所有股東(根據此等細則的條文或彼等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u>
不適用	—	59(4)	<u>董事將有權於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載列可能無需另行通知而自動延遲舉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u>
61 (2)	股東大會開始議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會議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可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1 (2)	股東大會開始議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會議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 <u>與會(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u> 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構成可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63	<p>本公司主席將擔任主席，主持每個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該名董事將擔任主席(如願意擔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在場董事一概不願擔任主席，或倘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股東擔任主席。</p>	63	<p>本公司主席將擔任主席，主持每個股東大會。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該名董事將擔任主席(如願意擔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在場董事一概不願擔任主席，或倘獲選的主席須退任，則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股東擔任主席。股東大會(屬於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均可)的主席可以<u>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該會議、以主席身份主持該會議及進行該會議的議程。</u></p>
64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主席可在取得同意後(及倘會議如此指示則須)押後會議舉行時間及變更會議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會議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一概不得處理在並無押後舉行會議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項以外的事項。倘會議押後舉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七(7)個整天的通知，當中須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大致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p>	64	<p><u>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上，主席可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且在在有法定人數與會的任何會議上取得同意後(及倘該會議如此作出相關指示則須)後，主席可不時(或無限期)押後會議舉行時間及變更更改會議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以及按會議的決定更改舉行會議的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一概不得處理除在並無押後舉行會議的情況未有續會下原可於會上合法地處理的事項以外的外，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倘如會議押後舉行十四後十四(14)日天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至少七(7)個整天整日的通知，當中須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註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不一定要於該通告通知內列明註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項的大致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不一定要發出續會發出通知。</u></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不適用	—	64A	<p><u>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多名人士通過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被視為列席於主要會議地點，且應被計入主要會議地點的法定人數。以下條文應適用於相關安排及混合會議：</u></p> <p><u>(a)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u>(b)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列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被正式確立，其議程亦屬有效，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具有足夠設備，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的事項；</u></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64A (續)	<p><u>(c)倘股東透過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與會而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則通訊設備無論任何原因失效，或安排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未能使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的股東參與召開會議旨在處理的事項，或(如屬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該等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概不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當中所處理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有關事項所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與會；及</u></p> <p><u>(d)倘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屬香港境外及如屬混合會議，則此等細則關於送交及發出會議通告及提交委託書的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加以應用。</u></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不適用	—	64B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列席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作出管理安排（不論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識別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且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前提為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藉此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於該或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的權利須受當時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的會議或續會通告所規限。</u>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不適用	—	64C	<p>如屬混合會議，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p> <p><u>(a)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內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以達成細則第64A(b)條所述的目的，或不足以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會議；或</u></p> <p><u>(b)則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u></p> <p><u>(c)不可能確認與會者的觀點，或不可能向有權於會上交流及／或投票的所有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u>(d)於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失控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損及會議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絕對酌情無限期中止或押後會議(包括續會)，而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延會時於會議上已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不適用	—	64D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因應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物品以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釐定可於會上提出的問題數量、頻率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所的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細則項下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不論實體或電子會議)。</u>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不適用	—	64E	<p><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及／或以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可行、合理或適宜，則彼等無需經由股東批准，即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及／或將會議形式由實體會議更改為混合會議（反之亦然）。本細則應受下文所規限：</u></p> <p><u>(a)如按此押後會議，則本公司應盡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延會通告（惟未能登載通告不應影響自動押後相關會議）；</u></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64E (續)	<p><u>(b)如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則董事會應釐定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包括任何電子設備(如適用))，且應透過細則第162條指明的任何一種方式發出至少七(7)整天的延會通知，列明延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以及提交於延會有效的委託書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惟除非已撤回或由新委託書代替，否則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委託書於延會將繼續有效)；及</u></p> <p><u>(c)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項的通告或任何附帶文件概無須重新傳閱，前提為將於延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不適用	—	64F	<p><u>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細則第64C條及第64I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透過一種或多種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u></p>
不適用	—	64G	<p><u>在不損及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即時相互通訊的通訊設備舉行，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u></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不適用	—	64H	<p><u>在不損及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且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透過以電子途徑同時出席電子會議的方式，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出席該電子會議，而無需股東親身出席該電子會議。每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應被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應被正式確立，其議程亦屬有效，前提是電子會議的主席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均具有足夠設備，確保出席電子會議但並非於同一地點共同與會的股東均能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且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u></p>
不適用	—	64I	<p><u>如屬電子會議，倘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u></p> <p><u>(a)電子會議上的電子平台、設備或保安變得不足；或</u></p> <p><u>(b)不可能確認與會者的觀點，或不可能向有權於會上交流及／或投票的所有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u>(c)並無法定人數；或</u></p> <p><u>(d)於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失控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u></p> <p><u>則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中止或押後會議。截至延會時於會議上已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不適用	—	64J	<u>倘在發出電子會議通告後但在電子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電子會議後但在電子會議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電子會議續會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或電子平台舉行電子會議並不適當、可行、合理或安全，則彼等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電子平台，而細則第64E條的條文應在作出相應變更後就任何有關電子會議加以應用。</u>
不適用	—	64K	<u>董事會及於任何電子會議上的主席可在必要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作為限制施加任何規定，以確保參與者的身份以及電子平台及與之相關的所有電子通訊的安全，而細則第64D條及第64F條(視情況而定)的條文應在作出相應變更後就任何有關電子會議加以應用。</u>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66	<p>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所附有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投票，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如以點票方式投票，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足股款。不論此等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投票時均可投一票。</p>	66	<p><u>(1)在任何股份按照或根據此等細則的規定而於對當時所附有附帶於任何有關投票股份的投票權施加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投票，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如以點票方式投票，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一應可就每股以其為持有一股人的繳足股份一可投一票，惟就此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概不會被視作就該股份已繳足的股款。不論此等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投票時均可投一票。於會議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必須以點票方式投票，除非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相關受委代表於舉手投票時應有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容許會議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的事宜。投票可以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作出。</u></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66(續)	<p>於會議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投票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則另作別論：</p> <p>(a)該會議主席；或</p> <p>(b)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議上投票而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p> <p>(c)代表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所持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p> <p>(d)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議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而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合計不少於全部賦予有關權利的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p> <p>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被視作等同於由股東提出的要求。</p>	66(續)	<p>(2)在容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如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投票的要求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則另作別論：</p> <p>(a)該會議主席；或(b)(a)最少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親身出席或(倘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p> <p>代表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所持全部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p> <p>(e)(b)親身出席或(倘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代表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p> <p>(d)(c)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議上投票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其由受委代表的股東，且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賦予權利於會議上投票，而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合計不少於全部賦予有關權利的該等股份的已繳足股本股款合計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p> <p>由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倘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將應被視作等同於由股東提出的要求。</p>
不適用	—	71	<p>於電子會議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應以點票方式投票，而點票的投票可透過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合電子會議的電子方式作出。</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不適用	—	81	<p><u>(1)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提供一個電子地址，以供收取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的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顯示受委代表委任書的有效性或其他與之相關的任何必要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本公司提供該電子地址，則在下文所述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應被視作已同意任何相關文件或資料(如上述有關受委代表者)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釐定可通用於相關事宜的任何相關電子地址，或特定用於指定會議或目的的任何電子地址，而本公司可據此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輸及接收相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送，則相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按照本細則由本公司於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或本公司並無據此指定接收相關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則相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地送達或遞交本公司。</u></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80	<p>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有關文書的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個小時前,或倘於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進行點票表決,則為點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個小時前,送達召開會議的通告或其附註或其任何隨附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列明地點,則送達註冊辦事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如未有如期送達,則受委代表文書將被視為無效。委任受委代表文書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後即告失效,惟用於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或於會議或續會上要求點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書將被視作已遭撤銷。</p>	81(續)	<p>(2)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u>文書</u>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u>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u>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u>名列有關文書的所列人士</u>擬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個小時前,或倘於會議或續會日期後進行點票表決,則為點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個小時前,送達召開會議的通告或其附註或其任何隨附文件內<u>可能就此目的可能</u>列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列明地點,則送達註冊辦事處<u>過戶登記處</u>或辦事處(如適用)),如未有如期送達,則受委代表文書將被視為無效。<u>或(倘本公司已按照上一段落提供一個電子地址)於指定電子地址接收。</u>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於其內<u>指定列明</u>的簽立日期起計滿十二(12)個月後即告失效,惟用於原訂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u>會議的續會或於會議或續會上要求點票表決</u>則除外。<u>股東</u>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u>文書</u>將被視作已遭撤銷。</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81	<p>受委代表文書須以任何常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規定並不禁止使用雙向表格)，而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任何會議通告寄出會議適用的受委代表文書。受委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酌情要求或參與要求點票表決及就於會議(受委代表文書乃就此發出)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受委代表文書將(除非當中註明不適用)對與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82	<p>受委代表文書須以任何常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規定並不禁止使用雙向表格)，而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任何會議通告寄出會議適用的受委代表文書。受委代表文書將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酌情要求或參與要求點票表決及就於會議(受委代表文書乃就此發出)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受委代表文書將(除非當中註明不適用)對與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u>董事會或於任何會議上的會議主席可按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視某一受委代表委任書為有效，即使該委任書或根據本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並無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文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書及根據本細則所需的任何資料並無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接收，則受委任人將無權就相關股份投票。</u></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85	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以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決議案應被視作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且倘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有關陳述即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6	就此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應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相關)以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決議案應被視作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且倘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有關陳述即為該名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9	(3)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90	(3)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92	<p>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如其為董事)其辭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p>	93	<p>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如其為董事)其辭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的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00	<p>(c)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現時或可能就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擁有權益，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p>	101	<p>(c)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此等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現時或可能就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擁有權益，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04	<p>(4)除於此等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假若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公司法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i)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ii)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iii)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細則第104(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會有效。</p>	105	<p>(4)除於此等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假若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公司法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假若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在其禁止範圍內的貸款。(i)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ii)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iii)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細則第105(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會有效。</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05	<p>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無論透過薪金或佣金或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修改該等權力轉授，惟真誠行事及並無被通知有關撤回或修改的人士則不受此影響。</p>	106	<p>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無論透過薪金或佣金或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修改該等權力轉授，惟真誠行事及並無被通知有關撤回或修改的人士則不受此影響。</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22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傳達至當其時有權按與此等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相同的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p>	123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傳達至當其時有權按與此等細則所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相同的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就有關決議案向董事會書面提供同意通知,應視同其書面簽署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p>
149(1)	<p>(b)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畢,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僅可於法律規定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p>	150(1)	<p>(b)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畢,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僅可於法律規定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61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透過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以該股東為收件人，並註明該股東在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傳輸至該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162	<p><u>(1)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作出或發出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透過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以該股東為收件人，並註明該股東在登記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該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傳輸至該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發送予股東。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且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均可以透過以下形式作出或發出：</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61(續)		162(續)	<p><u>(a)親身送交相關人士；</u></p> <p><u>(b)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至登記冊所示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就該用途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並註明收件人為該名股東的方式發送；</u></p> <p><u>(c)送遞至或放置於上述地址；</u></p> <p><u>(d)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的報章刊登廣告；</u></p> <p><u>(e)以電子通訊發送或傳輸至相關人士可能根據細則第162(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發送或傳輸予該名人士，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與徵求該名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有關的任何規定；</u></p> <p><u>(f)於相關人士可以造訪的本公司網站登載，惟本公司須遵守法規及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與徵求該名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相關人士發出通知，聲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有關的任何規定；或</u></p> <p><u>(g)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按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形式向相關人士發送或提供通告或資料。</u></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61(續)		162(續)	<p><u>(2)除於網站登載外，可供查閱通知亦可以上文所載任何形式發出。</u></p> <p><u>(3)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於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p> <p><u>(4)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轉移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以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身份記入登記冊前，已就該股份妥為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來源人士發出的所有通告約束。</u></p> <p><u>(5)根據法規或此等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每名本公司股東或人士，均可按本公司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p> <p><u>(6)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的條款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3條、第154條及第162條所提述的文件)均可能會僅以英文、僅以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出。</u></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62	<p>(c)如以此等細則所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作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作為及時間的證明書，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d)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163	<p><u>(c)如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應視作已於相關人士可以造訪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出現相關通告、文件或刊物當天，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此等細則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該名人士當天(以較遲者為準)送達；</u></p> <p><u>(d)如作為於報章或此等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中的廣告刊登，應視作於廣告首次於該報章或刊物中出現當天送達；</u></p> <p>(e)<u>(e)</u>如以此等細則所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作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作為及時間的證明書，即為其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d)<u>(f)</u>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細則編號	原有細則	細則編號	經修訂細則
166(1)	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繳足金額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167(1)	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繳足金額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繳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附註： 因自經修訂細則加入或移除條文而對上述細則的編序及對編序的提述的調整並未於上表獨立反映。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陳守仁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祖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陳銘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為本公司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惟根據下列各項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由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8項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及取代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情以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瞿智鳴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應(i)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及(ii)由獲提名人士簽署書面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連同(a)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有關獲提名人選的資料；及(b)獲提名人選對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或之前有效地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至1005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v. 倘於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或致電(852)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瞭解會議的安排。股東於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考慮本身的狀況。股東如決定在有關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審慎行事。